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譽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譽軒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陳譽軒與偵查中代號AD000-A111421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為14歲，下稱A女）原為男女朋友，A女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許邀約陳譽軒一同外出，陳譽軒明知A女年僅14歲，竟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接續犯意，偕同A女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之伊都汽車旅館休息，並在該旅館房間內以其陰莖進入A女之陰道而為性交之方式，嗣因A女表達疼痛難耐，陳譽軒遂續改以其陰莖進入A女口腔之方式，對於A女為性交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陳述，屬被告陳譽軒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辯護人亦不同意該等陳述於審判中做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二第40頁），是依前揭規定，該等陳

述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附此敘明。

(二)按對質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但並非絕對防禦權，
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並非不
可出於任意性之拋棄，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法
院非不得視個別案情而有可容許雖未經被告之對質詰問，仍
無損其訴訟防禦權之例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3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經具結之
證述，雖未經被告、辯護人對質詰問，惟被告、辯護人於爭
執該等陳述未經對質詰問後（見本院卷二第40頁），經本院
於準備程序、審理中詢問是否有證據聲請調查時，均未聲請
傳喚A女到庭作證（見本院卷二第41頁、第110至111頁），
堪認被告、辯護人已於審判中捨棄對質詰問權，且該等證述
亦已經本院於審判中提示予被告、辯護人並告以要旨，賦予
其等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二第111頁），踐行合法之
證據調查程序，是該等證述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
據。

(三)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40頁），且於辯論終結前
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
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核無違反法定程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見本院卷二第38頁、第60頁、第116頁），核與證人A女、
證人即被告、告訴人友人陳○宏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

215至219頁、第173至175頁）相符，並有宥宥婦幼診所病歷（見偵卷第115至119頁、第165至167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他卷第23至2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41至43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一）、（二）（見偵卷第77至87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見偵卷第89至90頁）、通訊軟體對話擷圖、FB帳號擷圖（見偵卷第99至113頁）、欣宥婦產科診所病歷（見偵卷第159至163頁），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 A女於偵查時雖證稱：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那次並未經伊同意與伊發生性關係等語（見偵卷第216頁），惟就當日被告如何對違反其意願而對其為性交之過程、方式等節，均未有所證述，是僅憑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尚難遽認被告確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又A女於警詢中之陳述，雖較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為詳細，然該等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亦不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不能認該等陳述具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已如前述，本院自不得以該等陳述認定被告確有A女指稱之強制性交行為。況縱認A女於警詢中之陳述具證據能力，細閱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其先陳稱：「……。進到房間後，我坐在床尾，我開啟電視想要轉移注意力，結果電視一打開就是彩虹頻道，他就跟我說我們來演真正的A片要不要，問完這句後就開始舔我脖子跟耳朵，我推他肩膀跟胸口並且拒絕他說不要，他回我，你是不是害怕你男朋友知道？我就說，對我不想要，所以不要。結果他直接強吻過來並且說我沒有拒絕的權利，只要我發出ㄅ這個音，他就直接強吻過來，不讓我繼續說，我從拒絕到反抗，發現都沒有用，所以我就想說趕快撐過去結束，他第一個動作，就是用他的生殖器進入我的陰道（只插入龜頭，但是插不進去）我因為疼痛就求他別繼續了，他就自己去了廁所，……。」等語（見偵卷第31至33頁），又接續陳稱：「我當下不知道要怎麼辦，在他從廁所出來後他就又直接用

01 生殖器插入我的下體，我就提出，可不可以用嘴巴，在我用
02 嘴巴三、四次之後，他還是想要用生殖器進入我的下面，什
03 麼時候結束我其實沒什麼印象，但是我印象中他是體外射
04 精，結束後他帶我去萊爾富。」等語（見偵卷第33頁），依
05 其所述，被告係先試圖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於A女表示
06 疼痛後即未繼續，並離開A女前往廁所，衡情A女如係遭被告
0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為性交，其於被告起身
08 進入廁所時，即有機會離開房間向外求助，然A女僅係於被
09 告自廁所出來欲繼續性交時，向被告表示可否用嘴巴就好等
10 語，並未離開房間，亦無向他人求助之情事，則A女究竟是
11 完全無與被告性交之意願，抑或僅係因其下體疼痛而希望被
12 告以其他方式為性交，並非無疑。又參以A女與被告及其他
13 友人討論本案之對話紀錄，A女雖表示其有向被告稱「夠了
14 沒 我不要」等語，然亦稱其有表示「很痛 進不來不要硬來
15 好嗎」等語（見偵卷第99頁），則其所述之不要，究竟是指
16 完全不願發生性行為，抑或僅係要求以其他方式進行性交，
17 亦有可疑，尚不足憑此遽認被告確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
18 反A女意願之方法與A女性交。

- 19 3. 復觀諸證人陳俊宏證稱：伊與被告、A女討論本案如何處理
20 之時，並未聽到被告承認A女有拒絕他的求歡等語（見偵卷
21 第175頁），此亦與A女於警詢中之陳稱：「第二次有林偉豪
22 （陳譽軒的朋友）和陳俊宏（他是我當時的男友）還有其
23 他人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是誰（他們是陳譽軒的朋友們），陳
24 譽軒同樣也有承認我有拒絕說不要」等語不盡相符（見偵卷
25 第39頁），是A女於警詢、偵訊中所述是否全然可信，實非
26 毫無疑義。又參以A女於本案發生之翌日即109年10月30日雖
27 確有至婦產科診所就診，此有宥宥婦幼診所病歷（見偵卷第
28 115頁、第165）可佐，然該病歷僅載明A女患有「亞急性及
29 慢性陰道炎」，並未就記載A女該次看診及罹患此病症之原
30 因為何，且A女於此前及此後，均有至該診所或其他診所就
31 診之紀錄（見偵卷第115至119頁、第165至167頁、第159至

163頁），仍難憑該就診紀錄證明A女確有遭被告違反其意願性交之情。從而，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確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對A女為性交之事實，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自僅能認定被告係與A女合意性交。

4.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為性交罪。又按基於檢察一體，案件起訴之後，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審判程序，對於具有同一性之事實，本得當庭更正罪名以及起訴法條，倘法院已踐行上揭程序，致被告之防禦權無受侵害之虞，自得以具有同一性之事實依更正後之法條及罪名判決，且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又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科刑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其所謂「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於起訴書所載法條與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所更正之法條不相一致時，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應以經更正後之法條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5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原雖認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嫌，惟公訴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具有社會同一性之事實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為性交罪，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可能涉犯前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38頁、第110頁），賦予被告、辯護人適當辯論、辯護之機會，應已充分保障其等之訴訟防禦權，爰逕依公訴人更正後之法條為判決。

2. 不適用減輕事由之說明

(1)按刑法第10條第1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次按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另第124條第一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

起算。」是以，有關年齡之計算，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1年為1歲。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稱「十八歲以下」，參照前述說明，應指未滿18歲及適滿18歲（即18歲整）。如年齡為18歲1天者，因已逾18歲整，即不符規定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本案發生時之109年10月29日，已逾18歲整，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不適用刑法第227條之1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辯護人雖以本案案發時被告甫滿18歲，思慮不周，涉世未深，又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且被告坦承犯行，亦曾與告訴人私下和解，目前有正當工作，父親罹患癌症，母親領有中度殘障手冊等情，為被告請求依刑法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二第124至125頁），惟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法定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2月，已屬相當輕微，與其犯罪情節相較，難認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自不得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至其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亦僅得作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仍不得憑此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是辯護人前揭辯護，難認有據。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卻為滿足一己私慾，不顧告訴人身心健全發展，而對於告訴人為性交行為，所為實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案發時甫滿18歲，思慮或有不周，犯後坦承犯

01 行，犯後態度尚可，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並曾與告訴人達
02 成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每期約4,000至5,000
03 元分期付款之和解方案（見偵卷第218頁），且其除本案
04 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可參，素行尚佳。兼衡本院已多次通知告訴人、告訴人法定
06 代理人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惟其等均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
07 見之情，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事飲料店工作，月
08 薪2萬多元，獨居，父母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09 況；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目前從事宅配員，認真工作，被
10 告父親目前罹患癌症，母親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經濟狀
11 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7條第3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17 法官 胡原碩

18 法官 許柏彥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許雅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 0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
- 0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
-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 07 刑。
- 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 09 有期徒刑。
- 1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